

收文編號：1100001906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17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06600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針對本會「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請本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中央政府預算案審查決議辦理【通過決議第(十三)項】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09 年度審核 140 件申請案，通過案數為 5 案，僅占目標值 140 案 3.5%，本會應研議該計畫申請案件數不足之原因，提高總申請案件數。爰建請本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過決議第（十三）項】。茲報告如下：

- 一、本會為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含返鄉）客庄地區，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資源發展，同時改善人口結構，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13991 號令訂定發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
- 二、依據前揭要點規定計畫補助原則及額度為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補助二案為原則，考量本會年度預算及首度推辦，爰非以每年補助 140 件為目標值。第一屆移居計畫共 104 件申請案，考量其是否有移居事實及對客庄地方創生之助益程度，擇優 20 案進入複審，復以計畫創新性、發展性、適合在地所需及客語溝通能力，第一屆最終選出 6 人，其中一案放棄資格，爰通過數為 5 案。
- 三、為提高第 2 屆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總申請案件數，本會改善措施如下：
  - （一）修正徵件計畫規定：

鑑於第 1 屆之推辦經驗，第 2 屆滾動修正徵件計畫規定，以鼓勵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客語認證，並作為第 2 年補助之參據。另規定以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業未滿 3 年之青年列入優先對象。
  - （二）加強徵件宣傳：

為加強第 2 屆徵件計畫宣傳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24 日止，於北、中、南、東區域辦理 10 場次實體巡迴說明會，包含 8 場公開場地說明會，以及 2 場校園徵件說明會，並由第 1 屆入選者

親自到場分享提案經驗，總計吸引 414 人次參與。另透過社群平台發送徵件資訊及發送 EDM 予全國 17 個大專院校、112 個客家事務專責機構、青年事務單位，提供群體徵件及宣傳資訊。

- 四、經統計分析，第一屆申請案件數 104 件，入選 6 件，第 2 屆申請案件數 192 件，入選 27 件，申請件數相較於第 1 屆增長 85%，入選件數相較於第 1 屆成長 350%。後續本會將輔導陪伴移居青年實施計畫並協助提升客語溝通能力，循序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